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派駐人員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1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111）北市工道字第 11030281452 號令

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點；並自 111 年 1 月 6 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作業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派駐人員管理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工務局）為建立管線機關（構）及其他具有道路挖掘暨維護等道路施工行為之機關（構）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（構））派駐人員進駐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管理制度，以有效管理道路施工及道路管線問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須派駐本中心之各機關（構）及進駐時段如下：

（一）須派駐本中心之各機關（構）：

1.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。
2.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。
3.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。
4. 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營運處。
5.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。
6.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。
7.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。
8.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。
9.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。
10. 有線電視公司（附表）。
11. 電信固網公司（附表）。
12.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。
13.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。
14. 其他具有道路挖掘暨維護等道路施工行為之機關（構）。

（二）前款第一目至第十一目之機關（構），應於平日日間派員進駐本中心；平日夜間及假日全天，派駐人員得依第五點第二款規定輪派代表進駐本中心。

（三）第一款第十二目及第十三目之機關（構），應於平日日間及道路施工通報作業完成至現場收工通報完成之期間，派員進駐本

中心。

(四) 第一款第十四目之機關(構)應於道路施工通報作業完成至現場收工通報完成之期間，派員進駐本中心。

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所定平日、假日、日間及夜間之作業時段，由工務局另行公告之。

三、各機關(構)派駐人員須執行下列業務：

- (一) 道路施工過程監控管理。
- (二) 協助施工預約排程。
- (三) 設施物障礙或挖損管(纜)線事件之受理或協調及應變聯繫。
- (四) 管(纜)線圖資及所屬管理業務查核。
- (五) 受理道路施工諮詢及通知現場改善受理。
- (六) 經本中心通知其他應遵守事項。

四、各機關(構)派駐之人員應為其編制內人員(含約聘僱人員)，且已參加本中心訓練課程受訓合格者，並於報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派駐。各機關(構)應至少指派一名派駐人員派駐本中心，且每一派駐人員應置有二名符合前項資格之職務代理人。

五、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、作業時段、執行成效及電信、電力、自來水、下水道、瓦斯、水利、輸油、綜合等管線種類，依下列規定彈性調整進駐方式：

- (一) 全員進駐。
- (二) 同管線種類之派駐人員間輪派代表進駐。
- (三) 跨管線種類之派駐人員間輪派代表進駐。
- (四) 其他經本中心指定之方式進駐。

六、各機關(構)派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及差勤管理。

七、各機關(構)派駐本中心人員之用人費用，由所屬機關(構)負擔。

八、本中心得對各機關(構)派駐人員業務執行情形進行增、扣分記點，並將記點結果送其所屬機關(構)作為考績或獎懲參考。

九、各機關(構)派駐人員於當年度(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所屬機關(構)以書面並附具佐證資料向本中心申請增分記點一至三點：

- (一) 積極聯繫所屬機關(構)參與本中心挖掘整合作業，足堪表率。
- (二) 協調管線障礙通報，認真積極，足堪表率。

(三) 緊急事件處理得當，足堪表率。

(四) 經查核當年度值班期間從未遲到早退。

各機關(構)派駐人員如經本中心認有績效良好情事者，本中心得增分記點。

十、各機關(構)派駐人員於當年度(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中心應扣分記點一至三點：

(一) 無故遲到早退、擅離崗位或缺勤。

(二) 未善盡聯繫挖掘整合協調作業之責任。

(三) 未確實確認管線障礙事宜。

(四) 未積極聯繫所屬機關(構)排除內部溝通障礙，致影響道路挖掘相關業務之執行。

(五) 值勤期間所為言行，嚴重影響本中心形象。

(六) 其他經本中心認有績效不良情事。

十一、各機關(構)每一派駐人員於當年度上半年或下半年增、扣分記點相抵累計達下列點數者，本中心得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累計負三點以上者，要求各所屬機關(構)立即更換之。

(二) 累計負六點以上者，撤銷其訓練合格資格，且自撤銷日翌日起二年內不得再參加受訓。